

# 110 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青創事業參展計畫 請領申請書

基 本 資 料	申請公司 / 商業名稱	中文：		
		英文：		
	申請補助類別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展覽     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展覽		
	展覽名稱	中文展名：		
		英文展名：		
	執行 / 展覽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 日		
	展覽地點	(國家) / (城市)		
	代表人 / 負責人 姓名		統一編號	
		聯絡人	電話	(0) (分機)
	手機			
	E - m a i l			
	登記地址	(郵遞區號)		
通訊地址	(郵遞區號)			
補助金額	新臺幣 元			
應 備 文 件 確 認 事 項	應備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請領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領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經費支出明細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支出憑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撥入帳戶之存摺影本。			
	注意事項： 1. 核銷之經費項目：如場地租金單據(Invoice/發票/收據)以國外貨幣計價，應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(如無水單匯率，則依展覽活動前1日(如逢假日往前順推))。 2. 核銷之經費項目：如場地租金單據為國外公司開立之發票，其單據內容應加註中文翻譯。 3. 申請應備文件如為影本，須加蓋大小章，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。 4. 應備文件不全者，將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事項；逾期不補正者，視為放棄請領。 5. 其餘應遵循事項請依「110 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青創事業參展計畫」辦理。			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

申請公司/商業名稱：(請填寫)

請蓋章：

代表人 或 負責人：(請填寫)

請蓋章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110 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青創事業參展計畫  
成果報告書

活動紀錄

一、展覽概況：(如：展覽知名度、展覽國際化程度)

二、展覽目的：

三、實際效益：

四、申請補助類別：國際展覽 國內展覽

參展活動照片

成果統計

1. 展覽攤位 攤，參展面積  $m^2$
2. 來訪客數： 人
3. 現場成交金額 萬元
4. 預估因本次活動曝光增加之一年內交易金額 萬元
5. 參展心得：
6. 過程照片紀錄：活動照片須能清楚呈現計畫全貌，以利檢核相關活動之確實執行。
  - (1) 攤位之公司招牌名稱須與申請之公司或商業名稱一致。
  - (2) 攤位照片應包含展場活動現況、受補助事業招牌及參展工作人員工作情形。
  - (3) 應出示所有參加攤位及參與國家佐證資料。
  - (4) 另請提供照片電子檔 1 份。

# 110 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青創事業參展計畫

## 經費支出明細表(請款用)

經費實際支出明細				
				(單位:新臺幣/元)
項目	申請補助 經費	自籌款	用途	合計
合計				

※實際參展工作人員之人數及工作內容請於用途內詳加說明。

## 支出憑證清冊

計畫名稱：請填寫申請補助參展活動名稱中文名稱

執行單位：申請公司/商業名稱

補助金額：新臺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

支出憑證編號：自第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號起至第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號止共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張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預算科目	實際經費	支出憑證編號
合 計		

## 黏 貼 憑 證 用 紙

公 司 或 商 業 名 稱	
支 出 憑 證 編 號	
預 算 科 目	Ex：場地租金費
補 助 金 額	新臺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
用 途 說 明	

申 請 公 司 或 商 業 名 稱	承 辦 人 員	主 辦 會 計 人 員 或 其 授 權 代 簽 人	代 表 人 / 負 責 人 或 其 授 權 代 簽 人
	請 簽 名 或 蓋 章	請 簽 名 或 蓋 章	請 加 蓋 代 表 人 / 負 責 人 章 ( 同 原 申 請 書 )

# 領據

茲領到 貴局補助參與「（請務必填寫補助計畫(展覽)中文或英文名稱）」經費新臺幣     佰    拾    萬    仟    佰    拾    元整，特此領據為憑。

（補助款金額大寫，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）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

公司或商業名稱：

請蓋章：

代表人或負責人：

請蓋章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（郵遞區號）

金 融 機 構 ：

銀行

分行

戶名(應與存摺戶名一致)：

帳 號 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